

大竹县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综合治理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更正1号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我单位于2026年6月2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上发布的大竹县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综合治理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现对招标文件更正如下：

一、原评分标准细则：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现更正为：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综合单价（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3)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审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二、原评分标准细则：2.2.4 投标报价细微偏差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细微偏差：

(一) 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二) 投标人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未按招标人列出的暂定金额计取的；

(三) 材料暂估单价未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暂估价的，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规定处理：

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规定处理：

对算术性差错予以修正，算术修正原则如下：

1、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除非报价评审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2、当投标报价表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表的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

现更正为：2.2.4 投标报价细微偏差评审；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细微偏差：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综合单价（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审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不变。

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弘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22层2201、2211-2212号

联 系 人：文老师

电 话：028-85322287

2026

年6月3日